

#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院〔2025〕63号

## 浙江外国语学院关于印发中外合作办学 管理办法（试行）、国际交流与合作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浙江外国语学院中外合作办学管理办法（试行）》《浙江外国语学院国际交流与合作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浙江外国语学院二级学院（部）国际交流与合作  
工作负面清单  
2.浙江外国语学院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申请书

浙江外国语学院

2025年12月1日

# 浙江外国语学院中外合作办学管理办法（试行）

为贯彻国家中外合作办学的教育方针，更好地发挥中外合作办学对学校教育国际化事业的系统推进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中外合作办学，是指以浙江外国语学院的名义，同外国具有对等或者更高办学资格的教育机构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的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教育教学活动，既包括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也包括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没有实质性引进外国教育资源，仅以选修课程、互认学分的方式与外国教育机构开展的教学活动，属于校际交流项目，不属于中外合作办学。

第二条 中外合作办学的目标是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借鉴国外先进办学经验，优化学科结构，完善人才培养模式，增强教育的多样性，促进教育改革，为助力我国高等教育强国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第三条 外方合作者应当是教育部备案的外国高等学校，在所在国家有一定知名度且对华友好，具有与申报项目专业相对应的高水平师资及课程体系。中外合作办学颁发的外国教育机构的学历、学位证书，应当与该教育机构在其所属国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相同，在该国获得承认。

第四条 学校鼓励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但必须遵守我国法律法规，不得损害国家和社会公众利益，符合我校发展需

要，保证教育质量。不得与外国宗教组织、宗教机构、宗教院校和宗教教职员在国内从事合作办学活动。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中外合作办学须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主要职能部门及其分工如下：

（一）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以下简称国际处）是学校中外合作办学的归口管理部门，统筹合作办学的发展规划、立项报批、监管协调、制度建设等工作，负责做好中外合作办学相关文件政策的传达、宣传、解读，负责与外方大学国际事务部门保持沟通，定期提议召开理事会或协调会，负责按协议向外方合作机构按期支付有关费用，协同校内职能部门做好中外合作办学的申办、管理与服务，共同处理需与外方协调的重要问题和重大风险。

（二）教务处统筹管理项目培养方案，做好课堂教学、学籍学分、教材编写及选用等教学教务管理，为符合学校毕业条件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

（三）评估中心负责教学质量专项监测与评估，教师发展项目管理和教学质量监督与管理。

（四）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制定招生计划与招生政策，审核招生简章和宣传广告，组织宣传咨询与招生录取，负责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心理辅导、行为规范管理和成长成才、就业创业服务等学生事务管理与服务。

（五）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人才办根据中外合作办学发展需要，依据办学主体学院需求，支持缺口领域聘请高质

量的中方师资，接受符合聘请条件的外方师资来校任教。

（六）计划财务处负责中外合作办学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工作，负责项目的财务测算和审核办学成本、备案学费标准、收支管理等。

第六条 二级学院是实施中外合作办学活动的主体责任单位，负责项目和机构的实际运行。如一个项目或机构有多个学院参与的，应确定主办学院。二级学院党委负责中外合作办学的党建工作、意识形态管理等。二级学院教材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合作办学的教材编写及选用审核管理，负责审核选用教材内容的政治性、思想性、科学性和适用性。

第七条 中外合作办学设立三级管理机构。两校办学协议中规定的“联合管理委员会”为第一级管理机构，学校法人代表担任理事长，负责对中外合作办学的监督与指导，讨论决定项目运行中的重要事项。学校“中外合作办学管理工作组”为第二级管理机构，由分管校领导任组长，国际处、教务处、评估中心、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办公室）、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人才办、计划财务处和相关二级学院的负责人任组员，负责组织中外合作办学的运行管理与事务协调。承办中外合作办学的二级学院成立“中外合作办学运行小组”，为第三级管理机构。二级学院院长或其他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其他组员协助负责中外合作办学的招生宣传、教学管理、质量监控、外教管理、国际协调、学生辅导和应急处置等。

### 第三章 项目申办

第八条 二级学院是中外合作办学的申办主体，应当积极

对接国外大学洽谈办学意向并形成合作方案。首次申办的二级学院，应在办学领域有一定影响力，有良好的师资条件、国际交流基础和行政支持。有举办经验的二级学院申请设立新项目或机构的，已获批项目应已通过教育部组织的评估，且有较好的社会满意度。

#### 第九条 中外合作办学申办基本流程：

（一）二级学院向国际处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材料。主要包括：

- 1.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申请书；
- 2.可行性论证报告；
- 3.合作办学方案（教学计划、课程设置、教材、师资配备等）；
- 4.合作双方拟签署的合作协议中外文草稿；
- 5.外方授予文凭证书的样本及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等。

（二）国际处组织论证评审、法务审核和校内会签审批。

（三）国际处报教育对外开放领导小组、校长办公会议和党委会议讨论批准。

（四）国际处统筹向省教育厅提交申报材料。

（五）初审合格后，国际处根据上级要求组织参加答辩。

（六）通过教育部审批的中外合作办学将获得批准证书，国际处联系校内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按职责分工组织做好招生计划登记、学费标准备案、招生宣传、教学安排、学生管理等工作。

第十条 中外合作办学向社会发布招生简章时，需经学院运行小组初审后交学校管理工作组、管理委员会复审，由学校招生办审查通过后，方可发布。严禁以各种方式向学生及家长

作出任何未明确事项的承诺。严格审核和管控外方合作者向学生传达的各类信息。

**第十一条** 如中外合作办学的办学地点、招生规模及方式、培养方案等需要变更，应由二级学院报国际处，校内审核通过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履行变更程序。如申请延期或变更，二级学院应在招生起止年份或办学有效期期满半年前提出申请，校内流程参照新办项目执行。

**第十二条** 除非特别注明，中外合作办学的教学教务、教师、学生等工作参照校内已有制度文件趋同管理。

#### **第四章 过程管理**

**第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课程应严格遵循经备案的教学大纲与培养方案组织实施，中外双方教师须按规定课时完成教学任务，不得擅自删减核心教学内容或变更课程性质。课堂教学应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导向，严禁传播任何违反中国宪法和法律法规的言论或观点。

**第十四条** 教材选用实行“政治优先、质量为本、中外协同”原则，所有课程教材（含讲义、课件、电子资料等）须纳入学校教材审核和管理体系。

**第十五条** 外方教师须符合外国文教专家的聘请资质，由外方合作办学者选派。外方教师入职后，日常管理参照《浙江外国语学院外籍教师聘任和管理办法（修订）》相关规定执行。外方教师若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等行为，立即终止聘用并通报外方合作办学者。

**第十六条** 每学年开展 1 次教学质量专项评估，评估结果向中外双方合作办学者通报。

第十七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纳入学校统一管理，同时结合项目特点制定专项管理细则。学生入学后须参加项目培养方案、学籍管理、合规要求等专项培训，明确权利与义务。

##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八条 中外合作办学经费来源主要为注册学生的学费收入。

第十九条 学校根据双方协议条款，对中外合作办学实施财务管理。

第二十条 经费支出主要包括国外合作方费用及相关税费、项目管理费等。经费支出主要依据中外合作办学协议、相关补充协议和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一条 经费的结算和划拨由国际处会同计财处执行。经费使用部门必须严格管理，专款专用，发挥最大效益。计财处、审计处应加强对经费使用情况及使用效益的监督检查。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申请与学校合作举办项目或机构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未涉及的方面，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由国际交流合作处负责解释。

# 浙江外国语学院国际交流与合作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服务党和国家教育对外开放工作大局，提高学校教育国际化办学水平，加强和规范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根据《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和扩大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的意见》和《浙江外国语学院章程》等相关规定与管理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应符合学校发展战略，服务于学校办学水平提升，应贯穿于人才培养、队伍建设、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办学全过程。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是指以浙江外国语学院名义与外国政府、高校、科研机构或者其他组织，通过签订协议或者其他方式开展的交流与合作，包括但不限于校际交流、因公访问、外宾接待、合作办学、学生访学、来华留学、教师出国、专家聘请、专家来访、国际会议、国际科研合作、孔子学院、涉外办学培训等事务。

第四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的管理者和参与者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外事工作纪律和规定，牢固树立“外事无小事”的工作理念，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维护国家安全，严守国家秘密。

## 第二章 管理机制

第五条 学校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接受上级主管部门指导，遵循“战略导向，注重实效”的原则，实行“学校统筹、部门协同、学院主体”的责任分工。

第六条 国际交流合作处（以下简称国际处）是学校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工作职责如下：

（一）牵头制定学校国际交流与合作的发展规划、工作计划与管理制度，负责组织传达上级和学校的方针、政策、决议等，协调、监督和指导二级学院（部）国际交流与合作的具体实施等。

（二）负责校际交流、因公访问、外宾接待、学生访学、专家来访、孔子学院等涉外事务的审批与管理。协同相关部门做好合作办学、教师出国、专家聘请、国际会议、国际合作科研、涉外办学培训的申报管理与涉外协调。负责指导来华留学。

（三）协同学生处、研究生院、人事处、教务处、学科办、科研处、合作处和其他职能部门规划、实施和管理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其他职能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七条 二级学院（部）是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的主体。工作职责如下：

（一）制定和执行本学院（部）国际交流与合作的发展规划、工作计划。

（二）二级学院院长或部长是国际交流合作主要责任人，确保国际交流与合作纳入学院发展建设工作中去。明确分管领导和外事联络员。

（三）设立符合二级学院（部）发展需要的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并按照“事先报备、事中跟进、事后总结”的流程，组织师生参与。

（四）完成学校临时交办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

第八条 学院每年年底制定下一年度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计划，报送国际处备案。举办新的重大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需提交申请书。

### 第三章 项目审批

第九条 二级学院（部）根据发展建设需要，提出重大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申请。项目申请书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报送国际处。

第十条 国际处负责审核《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申请书》，协同相关职能部门会签后，提出审批意见。有以下情形的，还须提交教育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并提出意见：

（一）成立实体合作机构；

（二）以“浙江外国语学院”“浙外”“Zhejiang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ZISU”名义冠名、挂牌；

（三）需要学校提供招生名额、人员编制、经费、办公用房等资源；

（四）经国际处研判后需要报请领导小组审议的其他情况。

学校教育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认定需要学校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审定的，由国际处提交上会。

第十一条 获得学校批准同意后，方可签署协议。合作办学、境外学历教育项目等需要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同意的，在学校批准后由国际处联系上级主管部门提交申请。获得批准意见后，方可对外发布。项目协议需交国际处备案。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实行负面清单制度。对违反相关纪律导致国家、民族和学校的利益和尊严受到损害的，学校将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或党纪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如有与上级部门规定不一致的，以上级规定为准。

第十四条 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交流与合作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由职能部门或其他二级单位主办或承办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参照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际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 浙江外国语学院二级学院（部）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负面清单

1. 未建立党委或党总支领导、院长负责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机制；未将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纳入学院整体规划。
2. 未建立顺畅的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院内协调机制；未明确分管领导和外事联络人，各项事务管理职责不清，责任人不清。
3. 未落实涉外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未按要求规范涉外宗教活动和思想教育；未实施涉外人员的舆情监管，因工作不当引发舆情。
4. 未按要求建立涉外人员管理台账（包括外宾、外教、留学生、在外访学的学生和教师等）；未对涉外人员组织定期巡查与跟踪，涉外人员处于失管状态。
5. 未经学校同意，邀请外国驻华使领馆人员、前/现外国政要、非政府组织等重点人群、重点国家人员进校或在线参加活动；未经学校同意，前往外国驻华使领馆或者参加外国使领馆主办或承办的活动。
6. 未经学校同意，邀请外国人入校或在线授课、讲座或参加会议。
7. 未经学校同意，组织面向社会人员的各类学历或非学历涉外办学项目，或者安排中介结构介入涉外教育教学或管理服务。
8. 因管理缺位或防控不力，发生涉外违法违规案（事）件、群体性事件或者传染病。
9. 未建立涉外人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发生涉外案（事）件后，未第一时间向学校国际交流合作处报告，未组织妥善处置。
10. 推诿扯皮，未按学校要求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

## 附件2

编号：

### 浙江外国语学院国际交流与合作 项目申请书

项目名称：\_\_\_\_\_

申请单位：\_\_\_\_\_

外方名称：\_\_\_\_\_

我方签约主体： 浙江外国语学院  
（二级单位名称）\_\_\_\_\_

申请日期：20\_\_\_\_\_年\_\_\_\_月\_\_\_\_日

浙江外国语学院国际交流合作处  
2025年11月制

##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_\_\_\_\_

外方名称(中外名): \_\_\_\_\_

外方单位性质: 高校 科研机构 政府机关 社会组织 企业 其他 \_\_\_\_\_

业务范围(可多选):

人才培养国际化 学科建设与科学研究国际化

师资队伍国际化 国际文化教育交流 其他 \_\_\_\_\_

是否成立共建机构:

无计划

成立校内实体机构 成立校内虚体机构 成立校外实体机构

成立校外虚体机构 我方在外方挂牌 外方在我方挂牌

其他 \_\_\_\_\_

合作期限: \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申请单位负责人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申请单位项目联系人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 二、项目形式、内容与预期成果

## 三、项目必要性与基础

#### 四、各方权责利

#### 五、风险评估和防范措施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七、申请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已充分了解并同意严格遵守学校制定的相关规定；
2. 本项目申请书及相关协议已经我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通过，我单位对本申请书及协议内容的合理性和真实性负责；
3. 除本申请书明确需要学校提供的资源外，合作过程中需要我方承担的经费全部由我单位承担；
4. 项目执行期间，如发生以下情况（1）因我单位违约等行为，造成协议无效、解除、终止、被撤销等情形，使学校被追究法律责任；（2）因外方违约，但我单位疏于管理或未能妥善处理而使学校遭受损失。我单位愿承担相应损失，并接受学校对我单位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的处理。

负责人：

（公章）

20\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由国际交流合作处联系填写

**八、国际交流合作处受理意见**

拟不同意。

拟同意-----。

负责人（公章）：

日期：

**九、专家意见（按需安排）**

专家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专家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专家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鉴定意见：

签名： 日期：

**十、相关职能部门会签意见**

部门1: \_\_\_\_\_  同意  不同意 负责人签字: \_\_\_\_\_

部门2: \_\_\_\_\_  同意  不同意 负责人签字: \_\_\_\_\_

部门3: \_\_\_\_\_  同意  不同意 负责人签字: \_\_\_\_\_

部门4: \_\_\_\_\_  同意  不同意 负责人签字: \_\_\_\_\_

**十一、学校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